

关于下达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国能新能[2016]280号

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下达 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的通知

河北、河南、安徽、山西、山东、湖北、陕西、云南、甘肃、吉林、江西、江苏、湖南、辽宁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扶贫办、各相关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水电规划总院、电力规划总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中央扶贫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光伏扶贫工程建设，我们组织各地区编制了光伏扶贫实施方案。经对各地区报送实施方案中各项目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现将近期具备建设条件的第一批项目予以下达，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批光伏扶贫项目总规模516万千瓦，其中，村级光伏电站（含户用）共计218万千瓦，集中式地面电站共计298万千瓦。有关项目信息见附件。

二、各贫困县所在地市（县）政府应建立光伏扶贫收入分配管理办法，并按照办法进行收入分配管理。集中式光伏电站应结合设施农业、林业、渔业、生态保护等建设，除了政府投入部分折股量化给贫困户的相应扶贫收益，优先使用贫困户劳动力，发挥项目综合扶贫效益。

三、各有关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和扶贫部门健全光伏扶贫项目管理机制，做好扶贫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督促地方政府和投资主体尽快落实建设条件，及时办理项目备案等手续，争取早日建成发挥扶贫效益。

四、各有关市县级政府要按照中央扶贫工作会议精神，按实施方案落实建设资金，协调国土、林业、环保等有关部门配合项目落实有关建设条件，协同落实好国家支持光伏发电和扶贫相关政策。

五、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要尽快与项目对接，进行项目贷款条件审核，按照支持光伏扶贫的有关政策和工作机制落实贷款优惠条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和有关贷款条件做好融资保障。

六、项目投资主体要按照实施方案抓紧开展工程建设，组织好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和工程建设等工作，严格工程建设质量，提前做好竣工验收准备工作，确保光伏扶贫项目建成后可靠运行。项目投资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要做好资金统筹使用，优先保障光伏扶贫收益分配。各有关市县级政府要统筹做好项目后续运维工作，特别是给户用系统提供必要的运行维护保障，确保其正常发电。

七、各有关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要尽快组织电网公司落实村级（含户用）扶贫电站接网方案，优先将有关电网建设和改造纳入最新批次的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投资计划。电网公司对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要尽快制定接入系统设计，落实有关工程建设投资，按照绿色通道高效办理接网手续，确保接网工程与光伏扶贫项目同期投入运行。

八、各有关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和扶贫部门组织光伏扶贫项目投资经营主体及时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填报工程建设进度、运行和扶贫收益分配、扶贫对象等相关信息，并在情况变化后及时更新。

附件

[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汇总表](#)

[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名单](#)

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0月17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99807.html>